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永安路厂区）高  
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永安路厂区）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44-89-02-343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		
地理坐标	120°31'56.797", 31°23'34.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新项备（2022）170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审查部门：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属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浒通组团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违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1.2规划时段**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

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1.3规划结构**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技改项目位于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属于浒通组团。

**1.4产业定位**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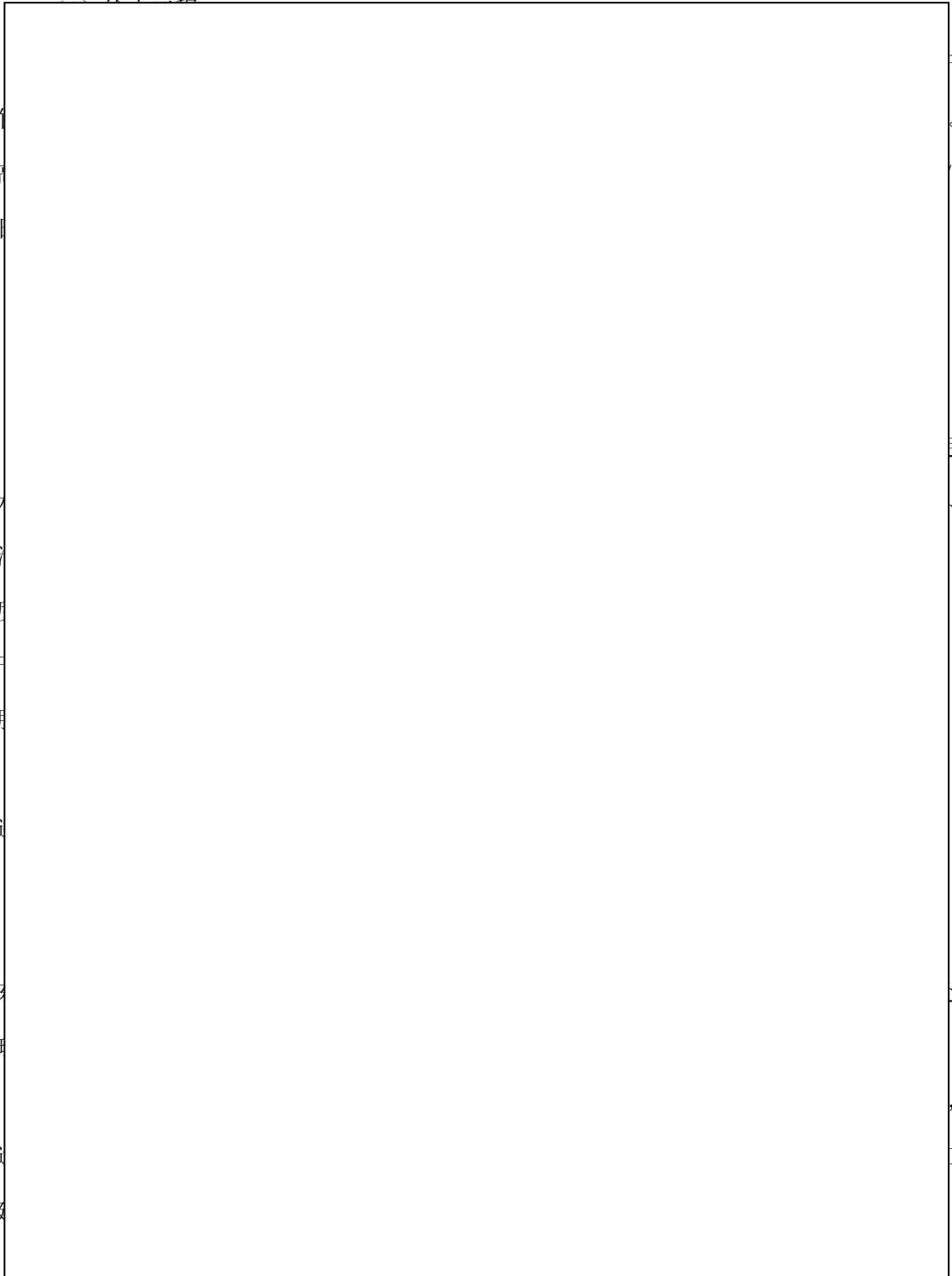
“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技改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相关要求。

**1.5.基础设施**





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	----	--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喷淋塔废水，达标后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以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 2.2 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469m处的李家湾，不存在工业、居住混杂情况；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仅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替换现有部分老设备，提高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使其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	本项目废气采用“滤筒除尘	相符

	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器”、“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进行削减，排放总量在原有批复量内平衡；废水接管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总量在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领总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技改后全厂风险影响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需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综上，技改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技改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违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高分子材料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与文件相符。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4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高分子材料制造	不涉及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 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为 10.3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6.81km，位于本项目西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区域面积为 0.73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 4.2k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	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工业用地面积为 561.72 公顷。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 <sup>2</sup>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供水：①本项目由高新区二水厂实施供水，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 m <sup>3</sup> /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 m <sup>3</sup> /d。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sup>3</sup> /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7280m <sup>3</sup> /a（折约 28m <sup>3</sup>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73 立方米/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供电：①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②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600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9 吨标煤/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后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制造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	二、区域活动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8 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清单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b>三、产业发展</b>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详见表1-2：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6.81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p>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现有项目以及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 湖 流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未生活污水以及喷淋塔排水，达标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束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水质净化厂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产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不在阳澄湖保护范围内；本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强排水，满足浒东净化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在现有项目以及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本项目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机械能削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p>	符合

		<p>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日常监测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sup>3</sup>/万元和综合能耗0.2吨标煤/万元),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搅拌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p>	<p>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搅拌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喷</p>

	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6.8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6.81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的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8号,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搅拌废气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不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中,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p>



	<p>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p><b>加强 VOCs 治理攻坚</b></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中平衡；规范化废气处理装置开停工及定期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相符
	<p><b>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b></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p><b>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b></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p>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府办[2021]275号)	<b>二、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b> <b>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b>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	相符
	<b>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b> <b>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b>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槽车运入厂后，通过管道注入储罐内，计量后经气力由储罐输送至挤出成型机内，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定期检修，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相符
	<b>三、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b> <b>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b>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b>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b>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拟在取得批复后修编应急预案，建设完成后进行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	相符
<b>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相符性分析</b>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	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槽车运入厂后，通过管道注入储罐内，计量后经气力由储罐输送至挤出成型机内，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后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声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噪声投诉量同比降低20%以上。	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建设与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采用“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效率不低于90%，满足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建成排污前将按要求更新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产排污，满足文件要求。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已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后期企业将按要求对监测数据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满足文件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聚氯乙烯树脂密封袋存放于原料仓库内，使用时投入粉料储罐，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挤出线，满足文件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满足文件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启同停”，满足文件要求。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满足文件要求。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	已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运营期废气收集装置、处理设施将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制后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满足文件要求。

## 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不违背文件要求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本项目从事高分子材料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类别之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达标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p>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p>	<p>本项目危废存放依托现有 5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p>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1-15。

表 1-15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西南侧	61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详见表1-16。

表 1-16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m)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0.73	东南	4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b></p> <p>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详见附件 3)</p> <p>企业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为永安路厂区(以下简称 1#厂区)、浒杨路厂区(以下简称 2#厂区),2013 年企业申报了《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项目》,于 1#厂区建设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项目,同年 10 月取得批复,2018 年建设完成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申报《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40000 吨(搬迁项目)》,新建 2#厂区,并将 1#厂区年产 40000 吨高分子材料的产能搬迁至 2#厂区,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批复,2022 年 4 月完成一阶段建设并通过自主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6)。目前,1#厂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80000t,剩余年产高分子材料 27500t 产能正在搬迁中,2#厂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12500t。本次仅对搬迁后的 1#厂区进行技改,不涉及 2#厂区。</p> <p>根据市场发展,企业计划调整现有产品规格,减小粒径,现有部分挤出机老旧且无法满足企业生产要求,为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良品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购置新型挤出成型机替换现有部分老设备,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苏浒新项备(2022)170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浒新项备(2022)170 号,并与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永安路厂区自有厂房 6000 平方米,拟购置新型挤出成型机等国产设备 27 台/套替换现有的部分老设备进行技改,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格型号发生变化,产能不变。</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60 人,全厂员工定员 23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6240 小时;厂内设置餐厅,仅提供就餐区域,不设食堂和宿舍。</p>
------	---

## 二、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

企业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并对 1#厂房、2#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耐火等级	备注
1#厂房	8784	18075	1 层，部分 3 层	1 层 4m，2、3 层 5m	二级	规划为 A、B、C、D、E5 个车间以及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厂房	3644	6858	1 层，部分 3 层	4.2m	二级	规划为 F、G2 个车间以及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496	496	1	5m	二级	用于存放高分子材料
餐厅	455	455	1	5m	二级	为员工提供就餐区域
办公楼	1755	8775	5	5m	二级	办公
合计	15134	48842	/	/	/	/



##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建设内容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2#厂房中部，存放增塑剂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2#厂房两侧以及厂区北侧，存放高分子材料成品	
		储罐区	粉料罐				配套生产线，用于存放聚氯乙烯树脂、稳定剂
			液罐				配套生产线，用于增塑剂存放
			中间储罐				配套生产线，位于厂房顶部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进入市政管网进沂东水质净化厂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废气处理工程	A 车间搅拌废气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并重新进行编号，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B 车间搅拌废气		
		A、B 车间挤出废气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并重新进行编号，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C 车间搅拌废气		
		D、E 车间搅拌废气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
		C、D、E 车间挤出废气		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并重新进行编号，排气筒编号为 DA004
		F 车间搅拌废气		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F 车间挤出废气		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G 车间搅拌废气		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G 车间挤出废气		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位于厂区北侧，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处		位于 2#厂房东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土壤、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内容

### 2.3 产品、原辅料、设备表

#### 2.3.1 产品

技改后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产能保持不变，详见下表。

表 2-3 1#厂区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挤出生产线	高分子材料	粒径 3~8mm	粒径 3~5mm	80000t	80000t	0	6240h

#### 2.3.2 原辅料、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购置新型设备替换现有部分老旧设备，技改后原料利用率以及产品成品率得到提高，聚氯乙烯树脂用量减少。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使用量（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t）	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聚氯乙烯树脂						3000	汽车运输
2	增塑剂						1060	汽车运输
3	稳定剂各类						80	汽车运输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氯乙烯	9002-86-2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密度：1380kg/m <sup>3</sup> ，拉伸强度（σ <sub>t</sub> ）：50-80MPa，断裂伸长率：20-40%，玻璃转变温度：87℃，熔点：212℃，软化温度：85℃，导热率（λ）：0.16W/(m·K)，热膨胀系数（α）：8×10 <sup>-5</sup> /K，热容（c）：0.9kJ/(kg·K)，吸水率（ASTM）：0.04-0.4，折射率：1.52~1.55。	不易燃烧，离火即熄灭，火焰呈绿色	无资料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6422-86-2	淡黄透明油状液体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密度（20℃）g*cm <sup>3</sup> ：0.984~0.982，折光指数/n：1.1687~1.4850，沸点/0.8kPa，℃：400~370，凝固点/℃：-48~-50，粘度/25℃：Pa63×10 <sup>3</sup> ~56.5×10 <sup>3</sup> /0℃：Pa 410×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体积电阻系数/20℃：Ω·cm4.6×1011~1.9×1011，闪点（开）/℃：210~190，酸值/mgKOH：0.09~0.05。	可燃	口服-小鼠 LDLO：20000 毫克/公斤
钙锌稳定剂	/	浅黄色油状液体，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分散性、光稳定性、透明性及着色力，	/	/

#### 2.3.3 生产设备

企业根据市场变化，计划调整产品规格，现有 10 台挤出机老旧且无法满足后续生产需求，企业拟购置新型挤出机替换现有 10 台挤出机，根据机械行业标准《同向双螺杆塑料挤出机》（JB-T

5420-2001) 中“5.1.2.4 产量检验 在保证物料充分塑化、挤出机运转和各工艺条件稳定的条件下，对挤出产品进行取样，取样时间不得少于 1min，测量 3 次，取其平均值，然后换算出挤出机的小时产量”，企业对现有 10 台老旧挤出机产品进行取样，换算出现有挤出机单位小时产量，约 500~1200kg/h，企业拟购置的新型挤出机单位小时产能由供应商提供，约 200~400kg/h，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企业需购置 27 台新型挤出机，具体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最大挤出量 (产能) kg/h	数量 (台/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1	密炼机						
2	混炼机	H					
3	单螺旋挤出机						
4	单螺旋挤出机						
5	单螺旋挤出机						
6	单螺旋挤出机						
7	双螺杆挤出机						
8	双螺杆挤出机						
9	双螺杆挤出机						
10	双螺杆挤出机						
11	双螺杆挤出机						
12	双螺杆挤出机						
13	新型挤出机	J					
14	新型挤出机	J					
15	新型挤出机	J					
16	新型挤出机	J					
17	新型挤出机						
18	新型挤出机	J					
19	新型挤出机						

注：购置的新型挤出成型机配套带有密炼机、混炼机。

2.3.4 产能核算

表 2-7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车间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最大挤出量 (产能)	最大挤出量 t/a
A 车间					
B 车间					
C 车间					
D 车间					
E 车间					
F 车间					
G 车间					

建设内容

注：企业年工作 6240 小时。

根据上表可知，技改后全厂设备最大产能约为 81744t/a，满足年产高分子材料 80000t 产能要求。

<p>建设内容</p>	<p><b>3、水平衡、物料平衡</b></p> <p><b>3.1 水平衡</b></p> <p><b>给水：</b>本项目新鲜水新增用量 4630m<sup>3</sup>/a，技改后全厂用水量为 7280m<sup>3</sup>/a。</p> <p><b>排水：</b>本项目新增废水 3200m<sup>3</sup>/a，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强排水减少 400m<sup>3</sup>/a，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072m<sup>3</sup>/a，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喷淋塔强排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p><b>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b></p> <p><b>4.1 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厂区从南到北分别为办公楼、1#厂房、2#厂房、餐厅以及成品仓库，1#车间生产划分为 A~E 车间，2#车间划分为 F、G 车间，各个车间注塑生产线东西向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b>4.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b></p> <p><b>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b>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 8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姑苏食品机械总厂，南侧为永安璐，隔路为斯塔尔精细涂料公司，西侧为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牌永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69m 处的李家湾。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b>二、营运期</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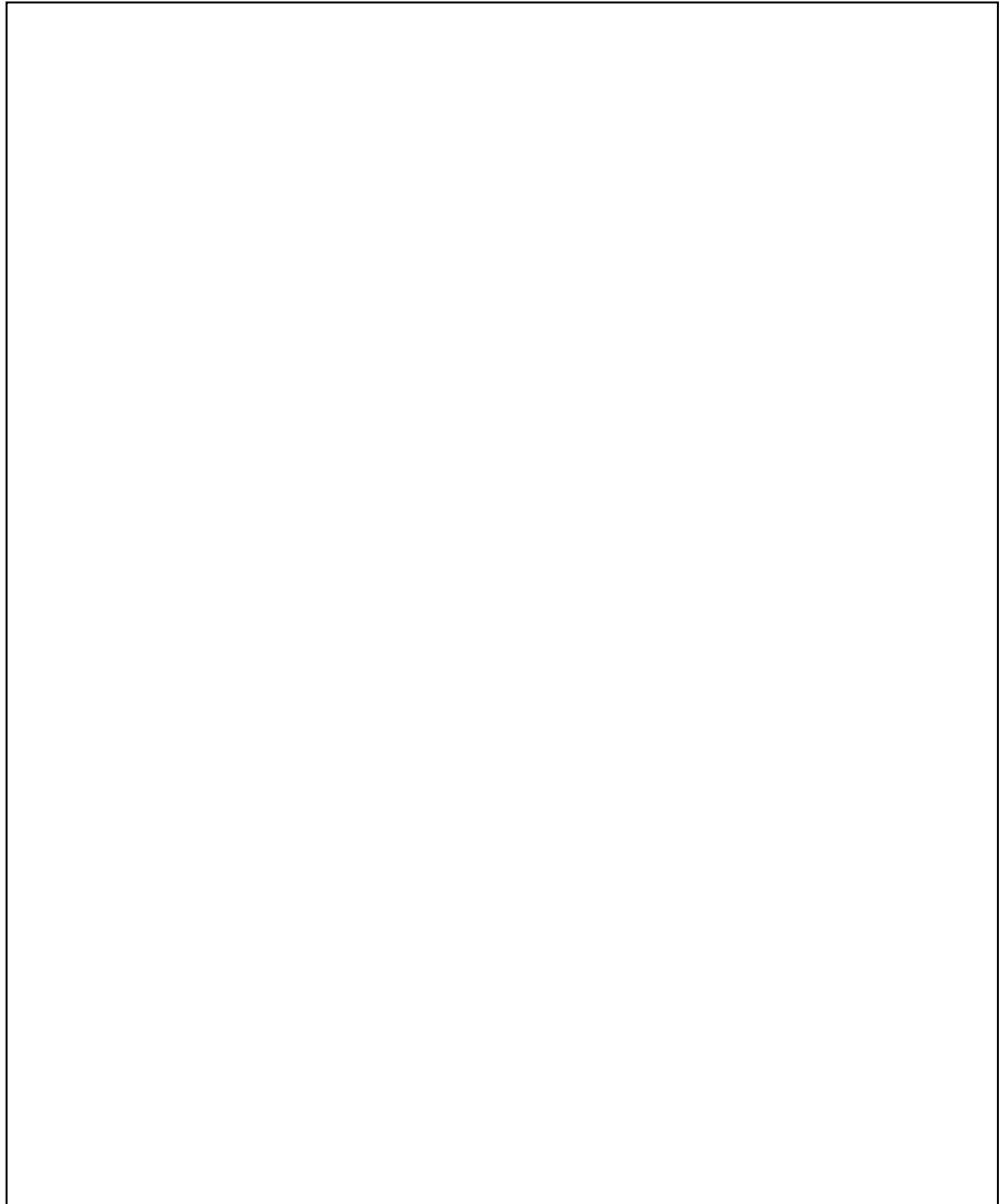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与混料搅拌:** 增塑剂、聚氯乙烯树脂、稳定剂由槽车运入厂后, 通过管道注入储罐内, 少量增塑剂仍使用桶装。各个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 经电子精准计量后, 通过管道使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入混炼机中, 对物料进行搅拌, 使粉料充分混合, 常温下进行, 聚氯乙烯树脂、稳定剂、增塑剂性质稳定, 无有机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粉尘 G1。

**密炼挤出:** 打开混炼机阀门, 搅拌混合后的原材料半成品自动在重力作用下进入造粒机的料斗内。造粒机为一套整体的加工流水线, 料斗内的混合半成品在单(双)螺杆挤出机的作用下, 将混合材料推向压皮机, 通过电加热, 混合原材料成为熔融状态, 通过压皮机压缩过程后, 皮带



带动动力，将成品推向造粒机料头口，

挤出后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不同的冷却方式，其中约一半采用风冷方式，剩余部分采用水冷方式。

**风冷**

切割：挤出塑料在料头口高速旋转的刀片切割下，成为粒状成品，粒径达到 3~5mm，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冷却：粒状成品经管道输送至旋风分离机，通过输送风机进行冷却，冷却后产品包装外售。

**水冷**

冷却：挤出半成品为的线型，挤出后直接进入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固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其中补充新鲜水。

切割：冷却后产品采用刀片切割，形成粒状成品，粒径达到 3~5mm，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以及边角料 S1。

**计量包装：**高分子材料计量后使用塑料袋装包装外售。

产污环节：废包装材料 S2。

**公辅工程及环保产污：**

**①原辅料拆包**

项目增塑剂使用过程中拆除的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废包装桶 S3。

**②环保工程**

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3，废滤筒 S4、收尘灰 S5。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采用两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4，废活性炭 S6，喷淋塔强排水 W1。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生产	投料与混料搅拌	混炼机		投料、搅拌废气 G1	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1	噪声
	密炼挤出、冷却、切割	挤出机		挤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边角料 S1	固废
				设备运行噪声 N2	噪声
计量包装	人工	废包装材料 S2	固废		

其他	原辅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S3	固废
环保设施	搅拌废气	滤筒除尘器		设备运行噪声 N3	噪声
				废滤筒 S4	固废
				收集灰 S5	固废
	挤出废气	两级活性炭+碱洗塔吸附		喷淋塔强排水 W1	pH、COD、SS
				设备运行噪声 N4	噪声
				废活性炭 S6	固废

### 1、企业概况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目前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永安路厂区（以下简称 1#厂区）和浒杨路厂区（以下简称 2#厂区）。

###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表

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1#厂区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项目	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	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	2013.10.1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新环项[2013]710 号	建设完成, 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	正常运行
2#厂区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40000 吨(搬迁项目)	年产高分子材料 40000 吨	年产高分子材料 12500 吨	2021.4.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064 号	分阶段建设, 一阶段年产高分子材料 12500 吨已搬迁完成, 2022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阶段年产高分子材料 27500 吨正在搬迁中	正常运行

注: 1#厂区搬迁后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80000t。

### 3、1#厂区

#### 3.1.厂区简介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 占地面积达到 20000m<sup>2</sup>, 现有职工 70 人, 年工作 260 天, 每班工作 8h, 三班制, 年工作时数为 6240h, 厂内设置餐厅, 仅提供就餐区域, 不设食堂和宿舍。目前, 厂区实际产能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80000 吨。

#### 3.2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申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2048160818803XU001X, 有效期为 2021-04-30 至 2026-04-29。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 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目前,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展开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包括记录主要原辅料信息、污染监测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始结果等并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 1.1.3 产品方案、原辅料、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原辅料详见表 2-4，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 1.1.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 1.1.5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气	搅拌废气	A 车间	收集效率 95%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B 车间			
		C 车间			
		D、E 车间			
	挤出废气	A、B 车间			
		C、D、E 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固废处 置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			
		危废房			

### 1.1.6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搅拌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SDWH-E202201881，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	污染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	-----	------	------	-----	----

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①	②	情况
DA002 (原编号 DA001)	挤出废 气	2022.11.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0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0.26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10	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6.5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	2000	/	达标		
DA001 (原编号 DA002)	搅拌废 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1	1	
DA003	搅拌废 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4.1	1	
DA004 (原编号 DA008)	挤出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7	1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10	0.1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0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6	3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6.5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4	2000	/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浓度 (mg/m <sup>3</sup> )	
2022.11.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88	0.191	0.141	0.138	5.0 <sup>①</sup>	达标
							0.5 <sup>②</sup>	
		非甲烷总 烃	0.58	1.26	1.32	1.32	5.0 <sup>①</sup>	达标
							4 <sup>②</sup>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5 <sup>①</sup>	达标
0.05 <sup>②</sup>								
苯乙烯	ND	ND	ND	ND	5.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4	14	14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满足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①《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满足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推算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碱洗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SDWH-E202201881，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水质达标排放情况表**

废水排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400	达标
	氨氮	14.6	45	达标
	总磷	1.14	8	达标
	总氮	16.2	74	达标

由监测报告可知，厂区总排口中废水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SDWH-E202201881，企业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4	N1	东厂界	58	50.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5.5	50.8	65	55	
	N3	西厂界	57.2	50.6	65	55	
	N4	北厂界	56.2	51.3	65	55	

企业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目前企业已建有了 15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50m<sup>2</sup> 的危废房，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原料桶	增塑剂的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1-07	3.2	外售综合利用
4	粉尘	废气处理		292-001-66	3.28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9	28.6	环卫清运

(5) 土壤以及地下水

企业已采取主动控制及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

在增塑剂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运营过程中对增塑剂输送管道进行巡检，防止滴漏发生；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在危废房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液罐区、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液罐区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车间其他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采用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6）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管理，确保应急能力与自身环境风险相适应，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公司已配备视频监控设施以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企业已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车间积尘进行清理；

液罐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原料、成品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均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企业已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1.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2	1.24	满足
		氯化氢	0.0162*	0.15	满足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4	满足
		非甲烷总烃	4.33	4.33	满足
		氯化氢	0.17	0.17	满足
		颗粒物	1.19	1.19	满足
	共计	非甲烷总烃	5.57	5.57	满足
		氯化氢	0.32	0.32	满足
		颗粒物	1.59	1.59	满足
	废水	废水量	2272	2272	满足
		CODcr	0.793	0.793	满足
		SS	0.486	0.486	满足
		氨氮	0.037	0.037	满足
		TP	0.007	0.007	满足
TN <sup>①</sup>		0.051	0.051	满足	

注：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 1.1.8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 1#厂房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1.1.9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期间未有环境问题。

### 1.2、2#厂区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68 号，占地面积达到 19907.6m<sup>2</sup>，现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h，三班制，年工作时数为 6240h，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目前，厂区实际产能为年产高分子材料 12500 吨，剩余年产高分子材料 275000 吨产能正在搬迁中。

本项目位于 1#厂区，与 2#厂区现有项目无生产依托关系，因此本次仅对 2#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达标性进行回顾。

### 1.2.2 排污许可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5093738820R002U。

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目前，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展开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记录主要原辅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并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 1.2.3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分为已建已验以及在建，其中已建已验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在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 1.2.3.1 已建已验

####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密炼挤出废气与投料废气，密炼挤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K 车间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同创（环）字第（643）号，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8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 年 12 月 29 日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18	1.17	1.16	1.17
			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6	0.01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0.15	0.15	0.15	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229	229	229	229
			排放速率	/	/	/	/	/	/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0.017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09	1.13	1.16	1.13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5	0.016	0.01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0.15	0.15	0.15	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229	229	229	229
			排放速率	/	/	/	/	/	/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2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6	0.016	0.017

表 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G1	0.27	0.27	0.26	3.2
			G2	0.46	0.46	0.43	
			G3	0.46	0.44	0.43	
			G4	0.48	0.43	0.45	
			G5	0.66	0.72	0.72	6
	苯乙烯	mg/m <sup>3</sup>	G1	0.0007	0.0007	0.0007	5



2021.12.30			G2	0.0007	0.0007	0.0007	
			G3	0.0007	0.0007	0.0007	
			G4	0.0007	0.0007	0.0007	
			G1	95.4	96.7	98.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2	103	105	105	1000
			G3	108	112	110	
			G4	110	112	114	
			G1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2	12	12	13	20
			G3	16	15	15	
			G4	13	15	15	
			G1	0.27	0.26	0.26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G2	0.37	0.38	0.40	3.2
			G3	0.40	0.42	0.42	
			G4	0.42	0.42	0.44	
			G5	0.71	0.73	0.75	6
			苯乙烯	$\text{mg}/\text{m}^3$	G1	0.0007	0.0007
	G2	0.0007			0.0007	0.0007	
	G3	0.0007			0.0007	0.0007	
	G4	0.0007			0.0007	0.000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103	106	109	1000	
		G2	110	115	112		
		G3	111	116	115		
		G4	113	118	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20	
		G2	13	13	12		
		G3	15	13	15		
		G4	16	16	1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0.00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值标准要求（0.3kg/t-产品）。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 （2）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同创（环）字第（643）号，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20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COD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1.12.29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112	83	22.8	31.2	1.5
		第二次	104	84	21.5	31.2	1.46
		第三次	112	82	22.0	31.0	1.43

		第四次	109	82	23.2	31.4	1.45
	日均值		109	83	22.4	31.2	1.46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12.3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113	82	22.6	31.5	1.48
		第二次	108	81	20.9	30.7	1.46
		第三次	113	80	24.0	30.9	1.49
		第四次	107	81	21.6	31.3	1.44
	日均值		110	81	22.3	31.1	1.47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同创（环）字第（643）号，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2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2021.12.29	N1	东厂界	55	65	43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7		44		
	N4	北厂界	56		44		
	N5	中吴红玺	53	60	44	50	达标
	N6	金桐湾东区	53		43		
2021.12.30	N1	东厂界	55	65	4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4		45		
	N3	西厂界	54		45		
	N4	北厂界	55		45		
	N5	中吴红玺	53	60	42	50	达标
	N6	金桐湾东区	52		4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中吴红玺、金桐湾东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尘灰、废塑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

及生活垃圾。

企业已建设完成 1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处，25m<sup>2</sup>的危废房，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

表 2-22 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单位：t/a）

编号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出售	固态	包装材料	292-001-07	0.03	收集外售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292-001-99	0.02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92-001-66	1.79	
4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92-001-06	117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900-039-49	4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3	委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 1.2.3.2 在建项目

#### (1) 废气

塑料粒子密炼挤出工序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通过 1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

H 车间、I 车间与 J 车间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 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滤筒、收尘灰、废塑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依托已建成固废间、危废间储存。

**表 2-2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出售	固态	包装材料	292-001-07	0.1	收集外卖
2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	292-001-99	0.05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体	粉尘	292-001-66	5.72	
4	废塑料		塑形挤出	固态	塑料	292-001-06	50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等	900-039-49	6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10.4	环卫清运

#### 1.2.4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1) 增塑剂、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并安排人员定期对原料仓库、输送管道、危废间进行巡检，防止滴漏发生。

(2) 液罐区、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液罐区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车间其他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区采用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1.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管理，确保应急能力与自身环境风险相适应，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车间厂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区已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

定期清理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积尘，加强电气防爆安全、除尘系统防爆安全、机械加工设

备安全及作业安全管理；

对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安装压差计与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等装置。

### 1.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一阶段应控制总量（t/a）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515	1648	515	
	COD	0.18	0.577	0.057	
	SS	0.154	0.494	0.043	
	氨氮	0.012	0.025	0.012	
	TP	0.001	0.005	0.0007	
	TN	0.018	0.058	0.01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69	1.5	0.094
		非甲烷总烃	0.469	1.5	0.094
		苯乙烯	0.015	0.05	0.012
		颗粒物	0.096	0.31	0.106

### 1.2.7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2.8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期间未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地表水环境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标准
COD	20	30	40	
氨氮	1.0	1.5	2.0	
总磷	0.2	0.3	0.4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③主要河流水质

浒光运河：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2020年持平。

胥江（横塘段）：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Ⅴ类，总体水质不达标，低于2020年（2020年年均水质Ⅳ类）。

金墅港：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与2020年持平。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年规划目标是Ⅲ类，2021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总体水质达标，优于2020年（2020年年均水质Ⅳ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Ⅲ类功能区要求。

#### 2、大气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乙烯	1小时平均	150		
氯化氢	24小时平均	15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1小时平均	50		

##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率 (%)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
NO <sub>2</sub>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
PM <sub>10</sub>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0.0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能达到《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3、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和批复，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增塑剂）；增塑剂储存于原料仓库以及液罐内，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内，相关区域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



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24	629	李家湾	约 640	二类	东北	469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边界西南角为原点（0，0），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DA003、DA005、DA007 排气筒：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限值。

DA002、DA004、DA006、DA008 排气筒：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DA003、 DA005、 DA007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1标准限值
DA002、 DA004、 DA006、 DA008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1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氯乙烯		0.15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喷淋塔强排水达标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排放执行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 COD<sub>Cr</sub>、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浒东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一般区域，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 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	COD <sub>Cr</sub>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水质净化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TP		0.3
			氨氮		1.5 (3)
			TN		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2、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氯乙烯、氯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1#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sup>b</sup>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282		0.4	0.282		-0.118	/
			氯化氢	0.112		0.15	0.112		-0.038	/
			氯乙烯 <sup>a</sup>	0.008		/	0.008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0.447		1.24	0.447		-0.793	/
			VOCs	0.447		1.24	0.447		-0.793	/
	无组织	颗粒物	1.19	0.624		1.19	0.624		-0.566	/
		氯化氢	0.17	0.124		0.17	0.124		-0.046	/
		氯乙烯 <sup>a</sup>	/	0.01		/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4.33	0.496		4.33	0.496		-3.834	/
		VOCs	4.33	0.496		4.33	0.496		-3.834	/
水污染物	喷淋塔强排水	水量	800	400	400	800	400	400	-400	/
		COD	0.024	0.06	0.012	0.024	0.06	0.012	-0.012	/
		SS	0.008	0.02	0.004	0.008	0.02	0.004	-0.004	/
	生活污水	水量	1472	3200	3200	0	4672	4672	+3200	3200
		COD	0.044	1.44	0.096	0	2.113	0.140	+0.096	0.096
		SS	0.015	1.28	0.032	0	1.726	0.047	+0.032	0.032
		氨氮	0.002	0.096	0.005	0	0.133	0.007	+0.005	0.005

		TN	0.015	0.016	0.032	0	0.023	0.047	+0.032	0.032
		TP	0.0004	0.128	0.001	0	0.179	0.0014	+0.001	0.001
	总计	水量	2272	3600	3600	800	5072	5072	+2800	3200
		COD	0.068	1.5	0.108	0.024	2.173	0.152	+0.084	0.096
		SS	0.023	1.3	0.036	0.008	1.746	0.051	+0.028	0.032
		氨氮	0.002	0.096	0.005	0.000	0.133	0.007	+0.005	0.005
		TN	0.015	0.016	0.032	0.000	0.023	0.047	+0.032	0.032
		TP	0.0004	0.128	0.001	0.000	0.179	0.0014	+0.001	0.001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量=非甲烷总烃量；

a：现有项目未考虑氯乙烯，本次进行重新核算；

b：现有项目废水为污水厂外排量。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浒东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VOCs、颗粒物、氯化氢在原有项目批复量内平衡；氯乙烯在苏州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b>施工废水：</b>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噪声：</b>主要为渣土运输、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固体废物：</b>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产单元</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炼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法</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气排放源强</b></p> <p><b>1.2.1 有组织废气</b></p> <p><b>搅拌废气（G1）</b></p> <p>类比现有项目，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稳定剂年用量为 62350t，废气产生量为 6.24t/a。</p> <p><b>挤出废气（G2）</b></p>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挤出生产线	投料搅拌	混炼机	G1	颗粒物	类比法	挤出	挤出机	G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类比法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挤出生产线	投料搅拌	混炼机	G1	颗粒物	类比法													
	挤出	挤出机	G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类比法													

塑料粒子熔融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现有项目，聚氯乙烯按照 0.01%的挥发率计算，其中氯化氢约占 20%，非甲烷总烃占 80%，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包含少量的氯乙烯，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2%，项目聚氯乙烯树脂年用量为 6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6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1t/a，氯化氢产生量为 1.24t/a。

根据产能核算，A、B、C、D、E 车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车间	设备	数量 (台)	最大挤出量 t/a	原料用量 t/a			颗粒物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氯乙烯产生量 t/a	氯化氢产生量 t/a
				聚氯乙烯树脂	增塑剂	稳定剂各类				
A 车技	挤出机	8	20904	1560	4961	90	1.6	1.72	0.035	0.43
B 车间	挤出机	4	7488	559	1777	32	0.57			
C 车间	挤出机	4	4992	373	1185	21	0.38	1.74	0.035	0.44
D 车间	挤出机	4	9984	745	2369	43	1.81			
E 车间	挤出机	4	13728	1024	3258	59				
F 车间	挤出机	5	12168	908	2888	52	0.93	0.74	0.015	0.18
G 车间	挤出机	5	12480	931	2962	53	0.95	0.76	0.015	0.19

### 1.2.2 无组织废气

#### 未捕集的废气

项目密炼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24t/a；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96t/a，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4t/a。

#### 投料废气 (G1)

粉料由槽车运入厂后，通过管道注入储罐内，经粉料罐自带过滤器处理后通过呼吸阀排出，类比同类型项目，处理后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01%，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1.2.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混炼机	A 车间	G1	颗粒物	1.6	集气罩	90%	滤筒过滤器 (TA001)	95%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3175 31.392947
	B 车间											

							(TA002)						
		C 车间	颗粒物	0.38	集气罩	90%	滤筒过滤器 (TA004)	95%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31688 31.392647	
		D、E 车间	颗粒物	1.81	集气罩	90%	滤筒过滤器 (TA005)	95%	是				
		F 车间	颗粒物	0.93	集气罩	90%	滤筒过滤器 (TA007)	95%	是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531542 31.393092	
		G 车间	颗粒物	0.95	集气罩	90%	滤筒过滤器 (TA009)	95%	是	DA007	一般排放口	120.533066 31.393388	
	挤出机	A、B 车间	G 2	非甲烷总烃	1.72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TA003)	90%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3284 31.392662
				氯乙烯	0.035								
				氯化氢	0.43								
		C、D、E 车间	G 2	非甲烷总烃	1.74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TA006)	90%	是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531767 31.392326
				氯乙烯	0.035								
				氯化氢	0.44								
		F 车间	G 2	非甲烷总烃	0.74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TA008)	90%	是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531597 31.392937
				氯乙烯	0.015								
				氯化氢	0.18								
		G 车间	G 2	非甲烷总烃	0.76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TA010)	90%	是	DA008	一般排放口	120.533126 31.393263
				氯乙烯	0.015								
氯化氢	0.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0	A 车间	颗粒物	23.1	0.231	1.44	1.04	0.016	0.098	20	1	15	0.7	23	连续排放
	5000	B 车间		16.4	0.082	0.51									
DA002	20000	非甲烷总烃		12.4	0.248	1.548	1.24	0.025	0.155	60	3	15	0.8	42	连续排放
		氯乙烯		0.25	0.005	0.032	0.03	0.001	0.003	10	0.18				
		氯化氢		3.1	0.062	0.387	0.31	0.006	0.039	5	0.54				
DA003	5000	C 车间	颗粒物	11	0.055	0.342	1.05	0.016	0.099	20	1	15	0.7	25	连续排放
	10000	D、E 车间		26.1	0.261	1.63									
DA004	20000	非甲烷总烃		12.5	0.251	1.566	1.25	0.025	0.157	60	3	15	0.8	41	连续排放
		氯乙烯		0.25	0.005	0.032	0.03	0.001	0.003	10	0.18				
		氯化氢		3.17	0.063	0.396	0.32	0.006	0.040	5	0.54				
DA005	5000	颗粒物		26.83	0.134	0.837	1.34	0.007	0.042	20	1	15	0.4	22	连续排放
DA006	10000	非甲烷总烃		10.7	0.107	0.666	1.07	0.011	0.067	60	3	15	0.6	39	连续排放
		氯乙烯		0.22	0.002	0.014	0.02	0.0002	0.001	10	0.18				
		氯化氢		2.6	0.026	0.162	0.26	0.003	0.016	5	0.54				
DA007	6000	颗粒物		22.84	0.137	0.855	1.14	0.007	0.043	20	1	15	0.45	22	连续排放
DA008	11000	非甲烷总烃		10.0	0.110	0.684	1	0.011	0.068	60	3	15	0.6	43	连续排放
		氯乙烯		0.2	0.002	0.014	0.02	0.0002	0.001	10	0.18				
		氯化氢		2.5	0.027	0.171	0.25	0.003	0.017	5	0.54				

表 4-5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面源高度m
1#厂房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0.07	0.436	0.07	0.436	10307	5
		非甲烷总烃	0.055	0.346	0.055	0.346		
		氯乙烯	0.001	0.007	0.001	0.007		
		氯化氢	0.014	0.087	0.014	0.087		
2#厂房		颗粒物	0.03	0.188	0.03	0.188	3660	5
		非甲烷总烃	0.024	0.15	0.024	0.15		
		氯乙烯	0.0005	0.003	0.0005	0.003		
		氯化氢	0.006	0.037	0.006	0.037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搅拌废气

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A 车间、B 车间、C 车间、D、E 车间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搅拌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滤筒除尘器，风机风量根据技改后生产线布置情况重新调整，设计风量详见表 4-6，故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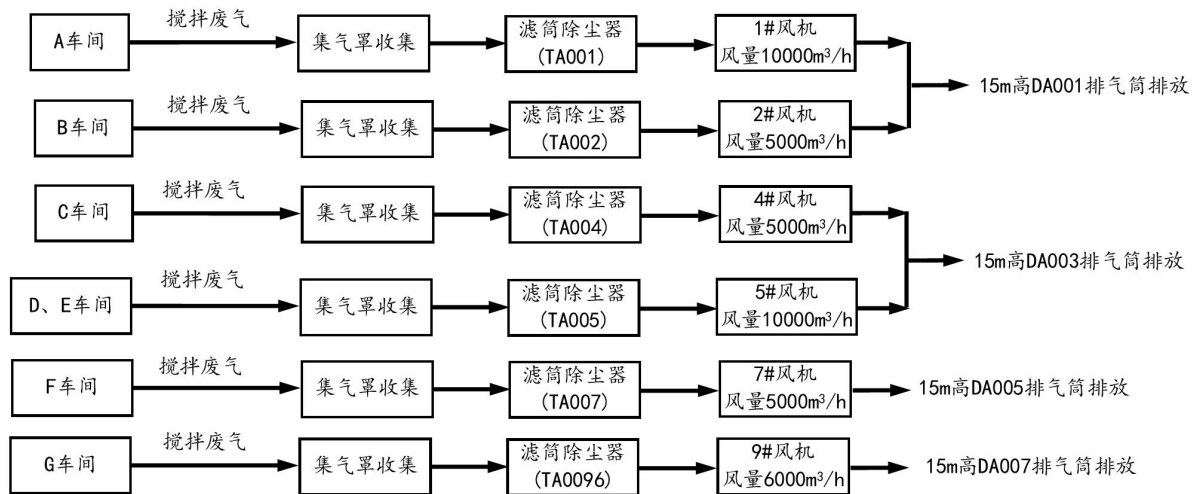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搅拌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滤筒除尘”为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滤筒除尘装置对去除效率为 80-99.9%，本次滤筒除尘装置烟尘去除效率以 95%计，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所需风量 L： $L=3600SV$ （其中，S 为集气罩口面积，V 为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表 4-6 搅拌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S (m <sup>2</sup> )	Vx (m/s)	集气罩个数	收集风量 Nm <sup>3</sup> /h	设计总风量及排气筒
A 车间	0.65	0.5	8	1170	总风量 10000m <sup>3</sup> /h
B 车间	0.65	0.5	4	1170	总风量 5000m <sup>3</sup> /h
C 车间	0.65	0.5	4	1170	总风量 5000m <sup>3</sup> /h
D、E 车间	0.65	0.5	8	1170	总风量 10000m <sup>3</sup> /h
F 车间	0.5	0.5	5	900	总风量 5000m <sup>3</sup> /h
G 车间	0.65	0.5	5	1170	总风量 6000m <sup>3</sup> /h

#### (2)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

A、B 车间、C、D、E 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为两级活性炭+喷淋塔，风机风量根据技改后生产线布置情况重新调整，设计风量详见表 4-7，故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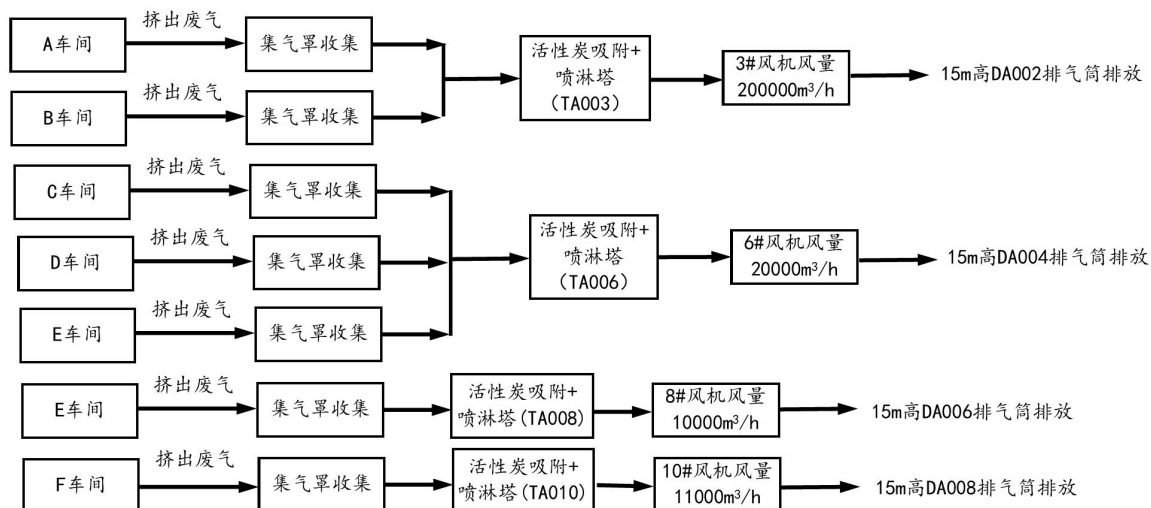


图 4-2 技改项目挤出废气处理示意图

### 技术可行性分析

按照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其中, S 为集气口面积, V 为断面平均风速)。

表 4-7 挤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单元	S (m <sup>2</sup> )	Vx (m/s)	集气罩个数	收集风量 Nm <sup>3</sup> /h	设计总风量及排气筒
A、B 车间	0.785	0.5	12	1413	总风量 20000m <sup>3</sup> /h
C、D、E 车间	0.785	0.5	12	1413	总风量 20000m <sup>3</sup> /h
F 车间	0.95	0.5	5	1710	总风量 10000m <sup>3</sup> /h
G 车间	1.13	0.5	5	2035	总风量 11000m <sup>3</sup> /h

#### (1) 两级活性炭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sup>-10</sup>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

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TA003	TA006	TA008	TA010	
1	规格	4m*2.6m*2.5m 4m*2.6m*2.5m	4m*2.6m*2.5m 4m*2.6m*2.5m	3m*1.5m*1.8m 3m*1.5m*1.8m	3m*1.5m*1.8m 3m*1.5m*1.8m	/
2	吸附剂种类	颗粒炭	颗粒炭	颗粒炭	颗粒炭	/
3	堆积密度 (g/cm <sup>3</sup> )	0.5	0.5	0.5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 (pa)	600~800	600~800	600~800	600~800	≤800
5	碘值 (mg/g)	800	800	800	800	≥800
6	灰分	≤15%	≤15%	≤15%	≤15%	≤15%
7	一次填充量 (t/次)	0.3*2	0.3*2	0.13*2	0.13*2	/
8	更换频次	12 次年	12 次年	12 次年	12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0.2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 (cm/s)	58	58	58	58	<60
11	温度 (°C)	<40	<40	<40	<40	<40
12	压力损失 (kpa)	2	2	2	2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 m—活性炭的用量，kg；
-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A、B 车间： $T=600 \times 20\% \div (11.16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22d$ ，本项目年工作 260d，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2 次/年。

C、D、E 车间： $T=620 \times 20\% \div (11.25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22d$ ，本项目年工作 260d，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2 次/年。

F 车间： $T=240 \times 20\% \div (9.63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 22d$ ，本项目年工作 260d，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2 次/年。

G 车间： $T=240 \times 20\% \div (9 \times 10^{-6} \times 11000 \times 24) = 22d$ ，本项目年工作 260d，因此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2 次/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不含颗粒物，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分别为 6240h，一年分别更换 12 次活性炭，满足“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 （2）碱液喷淋塔

酸性气体采用碱液喷淋吸收方法处理是目前最普遍的处理技术。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风管引入喷淋塔，由下而上穿过填料层，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起中和反应，使废气浓

度降低，然后继续向上进入填料段，水雾在洗涤塔内的填料层内形成一个多孔接触面较大的处理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9。

表 4-9 酸雾吸收塔主要参数

序号	类别	主要技术参数			
		TA003	TA006	TA008	TA010
1	洗涤器	直径 3000mm, 高 7500mm	直径 3000mm, 高 7500mm	直径 1800mm, 高 6200mm	直径 1800mm, 高 6200mm
2	风机	20000m <sup>3</sup> /h	20000m <sup>3</sup> /h	10000m <sup>3</sup> /h	11000m <sup>3</sup> /h
3	循环泵	循环量 40m <sup>3</sup> /h	循环量 40m <sup>3</sup> /h	循环量 20m <sup>3</sup> /h	循环量 22m <sup>3</sup> /h
4	喷淋液	3%氢氧化钠溶液			
5	液气比	2.0L/m <sup>3</sup>			
6	填料	海胆型 PP 填料, 规格Φ76, 比表面积 122m <sup>2</sup> /m <sup>3</sup> , 孔隙率 91%, 堆积密度 65kg/m <sup>3</sup> , H500			

酸雾吸收塔优点主要为：构造简单，造价低；投资少，占地面积少；运行效果好、无二次污染；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技术可行。

### 1.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全厂设置 8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0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A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1)	DA001	15	0.7	14.19
B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2)				
C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4)	DA003	15	0.7	14.19
D、E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5)				
F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7)	DA005	15	0.4	15.1
G 车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TA009)	DA007	15	0.45	14.32
A、B 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 (TA003)	DA002	15	0.8	15.1
C、D、E 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 (TA006)	DA004	15	0.8	15.1
F 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 (TA008)	DA006	15	0.6	13.42
G 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 (TA010)	DA008	15	0.6	14.76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排放流速为13.42-15.1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50%计，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滤筒除尘装置	2次/年	0.5h	颗粒物	10.43	0.156	0.156	20	1	是
DA002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6.20	0.124	0.124	60	3	是
				氯乙烯	0.13	0.003	0.003	10	0.18	是
				氯化氢	1.55	0.031	0.031	5	0.54	是
DA003	滤筒除尘装置	2次/年	0.5h	颗粒物	10.53	0.158	0.158	20	1	是
DA004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6.27	0.125	0.125	60	3	是
				氯乙烯	0.13	0.003	0.003	10	0.18	是
				氯化氢	1.59	0.032	0.032	5	0.54	是
DA005	滤筒除尘装置	2次/年	0.5h	颗粒物	13.41	0.067	0.067	20	1	是
DA006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5.34	0.053	0.053	60	3	是
				氯乙烯	0.11	0.001	0.001	10	0.18	是
				氯化氢	1.30	0.013	0.013	5	0.54	是
DA007	滤筒除尘装置	2次/年	0.5h	颗粒物	11.42	0.069	0.069	20	1	是
DA008	两级活性炭+喷淋塔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4.98	0.055	0.055	60	3	是
				氯乙烯	0.10	0.001	0.001	10	0.18	是
				氯化氢	1.25	0.014	0.014	5	0.54	是

发生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静电吸附装置、氧化铝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 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 1.4.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全厂设 8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2 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04	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20	1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4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
	氯乙烯	0.03	0.001		10	0.18	
	氯化氢	0.31	0.006		5	0.54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05	0.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20	1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5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
	氯乙烯	0.03	0.001		10	0.18	
	氯化氢	0.32	0.006		5	0.54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34	0.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20	1	达标
DA006	非甲烷总烃	1.07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
	氯乙烯	0.02	0.0002		10	0.18	
	氯化氢	0.26	0.003		5	0.54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14	0.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20	1	达标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60	3	达标
	氯乙烯	0.02	0.0002		10	0.18	达标
	氯化氢	0.25	0.003		5	0.54	达标

######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3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20.533175	31.392947	5.00	15	0.7	14.19	23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16
2	DA002	120.533284	31.392662	5.00	15	0.8	15.1	42	6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
											氯乙烯	0.001
											氯化氢	0.006
3	DA003	120.531688	31.392647	6.00	15	0.7	14.19	25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16
4	DA004	120.531767	31.392326	6.00	15	0.8	15.1	41	6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
											氯乙烯	0.001
											氯化氢	0.006
5	DA005	120.531542	31.393092	5.00	15	0.4	15.1	22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07
6	DA006	120.531597	31.392937	5.00	15	0.6	13.42	39	6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
											氯乙烯	0.0002
											氯化氢	0.003
7	DA007	120.533066	31.393388	5.00	15	0.45	14.32	22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07
8	DA008	120.533126	31.393263	5.00	15	0.6	14.76	43	6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
											氯乙烯	0.0002
											氯化氢	0.003

表 4-14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1#厂房	120.531757	31.392853	6.0	122	85	76.52	5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7
											非甲烷总烃	0.055
											氯乙烯	0.001
											氯化氢	0.014
2	2#厂房	120.531675	31.393162	5.0	122	30	75.51	5	6240	正常	颗粒物	0.03
											非甲烷总烃	0.024
											氯乙烯	0.0005
											氯化氢	0.006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µ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12	0.041	0.041	0.012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6	0.005	0.017	4.0	(DB32/4041-2021)表3	达标
氯化氢	0.001	0.004	0.001	0.004	0.05		达标
氯乙烯	0.001	0.004	0.001	0.004	0.15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 1.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7，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R (m)	Q <sub>e</sub> (kg/h)	L (m)	取值 m
1#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57.29	0.07	2.693	50
	非甲烷 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55	0.304	50
	氯乙烯	1.8	400	0.01	1.85	0.78	0.15		0.001	0.049	50
	氯化氢	1.8	400	0.01	1.85	0.78	0.05		0.014	5.948	50
2#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34.14	0.03	1.772	50
	非甲烷 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24	0.497	50
	氯乙烯	1.8	400	0.01	1.85	0.78	0.15		0.0005	0.038	50
	氯化氢	1.8	400	0.01	1.85	0.78	0.05		0.006	3.764	5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厂房、2#厂房外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1.6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滤筒除尘装置”以及“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处理措施，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东北侧 469m 的李家湾，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 二、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9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废气处理	喷淋塔强排水	pH、COD、SS	类比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2.1.2.1 生产废水

厂区地面清洁采用地面吸尘，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约一半产品采用水冷方式，冷却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类比现有项目，全厂年补充废水量约为 60m³/a，无废水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利用改造现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并新增 2 套处理装置，技改后全厂共设置 4 套“两级活性炭+碱液喷淋塔”装置，技改后全厂喷淋塔设计风量低于现有两套喷淋塔设计风量，喷淋塔设计液气比 2L/m³，技改后全厂喷淋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40m³/h、40m³/h、20m³/h、22m³/h，补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0.5%计，碱液喷淋塔 2~3 月更换一次，类比现有项目，技改后每次排放量 25m³ 左右，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400m³/a。

2.1.2.2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6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生活用水按照 100 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0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00m³/a。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mg/L	产生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3200	/	/	间接排放
		COD	450	1.44			
		SS	400	1.28			
		氨氮	30	0.096			
		TP	5	0.016			
		TN	40	0.128			
废气处理	喷淋塔强排水	水量	/	400	/	/	间接排放
		pH	7~9	/			
		COD	150	0.06			
		SS	50	0.02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1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 排放 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 排放 口温排水排 放 口车间或车 间 口处理设施 排放	/	/	浒东 水质 净化 厂	间歇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生活 污水 以及 喷淋 塔废 气	COD	433	1.56	浒东水 质净化 厂接管 标准	500
								SS	367	1.32		400
								氨氮	27	0.096		45
								TP	4	0.016		8
								TN	36	0.128		70

### 2.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3600m<sup>3</sup>/a，折约 13.8m<sup>3</sup>/d，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约 6.8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占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2%，浒东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在浒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废水可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噪声声级在 79-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10000m³/h	111	123	1	88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2	2#风机	5000m³/h	108	120	1	85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3	3#风机	20000m³/h	83	127	1	90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4	4#风机	5000m³/h	-22	79	1	85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5	5#风机	10000m³/h	-20	82	1	89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6	6#风机	20000m³/h	-14	45	1	90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7	7#风机	5000m³/h	-30	121	1	86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8	8#风机	10000m³/h	-29	108	1	88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9	9#风机	6000m³/h	164	110	1	86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10	10#风机	11000m³/h	138	126	1	89	隔声、减震	工作时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密炼机	150 密炼机、180 密炼机等	81	厂房隔声	66	87	1	E, 23	60	工作时间	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 ≥15dB(A)）	45	1
2		混炼机	HD300L、HD500L、HD750L 等	82	厂房隔声	34	84	1	E, 25	59	工作时间		44	1
3		单螺旋挤出机	SFDP-120 单螺杆	85	厂房隔声	7	97	1	E, 20	62	工作时间		4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单螺旋挤出机	水切双螺杆 65 平行机	86	厂房隔声	10	81	1	E, 18	64	工作时间	49	1
5	双螺杆挤出机	65 平行机	85	厂房隔声	88	102	1	W, 23	61	工作时间	46	1
6	双螺杆挤出机	SMD-150#双螺杆	87	厂房隔声	92	97	1	W, 24	59	工作时间	44	1
7	新型挤出机	JB500L/LB1000L/WF100/XJ200	83	厂房隔声	85	106	1	N, 6	74	工作时间	59	1
8	新型挤出机	JB750L/LB1000L/WF100/XJ200	82	厂房隔声	96	78	1	S, 10	68	工作时间	53	1
9	新型挤出机	JB750L/LB1000L/SLG75/XJ180	80	厂房隔声	16	50	1	S, 5	72	工作时间	57	1
10	新型挤出机	JB500L/LB1000L/SLG75/XJ180	81	厂房隔声	11	75	1	W, 20	58	工作时间	43	1
11	新型挤出机	JB500L/ML110L/DLG180	83	厂房隔声	8	95	1	N, 4	74	工作时间	59	1
12	新型挤出机	JB750L/LB1000L/WF100/XJ200	81	厂房隔声	-3	133	1	N, 6	71	工作时间	56	1
13	新型挤出机	JB500L/LB1000L/SLG115	83	厂房隔声	80	146	1	N, 5	60	工作时间	4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19、表 4-20，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90dB(A)左右；
-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sub>w</sub>——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20dB(A)。

###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1	34.0	39.2	34.8
现有项目背景值	昼间	58.0	55.5	57.2	56.2
	夜间	50.3	50.8	50.6	51.3
叠加值	昼间	58.1	55.5	57.3	56.2
	夜间	50.6	50.8	50.9	51.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A），最大叠加值昼夜分别为 58.1dB（A）、51.4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聚氯乙烯粒子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废包材	成品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袋	√	/		4.1h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	√	/		4.3a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滤筒	√	/		4.3l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		4.3l
6	废包装桶	增塑剂的使用	固态	增塑剂、塑料	√	/		4.1c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

4.1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聚氯乙烯粒子	/	否	/
S2	废包材	原料打包、聚氯乙烯、稳定剂的使用	固态	复合包装袋	/	否	/
S4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	/	否	/
S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滤筒	/	否	/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S3	废包装桶	增塑剂的使用	固态	增塑剂、塑料	增塑剂	是	T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源强核算依据	
				类比法	源强核算依据
1	注塑	废边角料	745t/a	类比法	注塑产生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745t/a
2	成品包装	废包材	0.1t/a	类比法	项目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材，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为 0.1t/a
3	废气处理	收尘灰	5.335t/a	物料平衡法	废气处理装置中收集的上料粉尘，定期进行清理，根据物料平衡，清理收集的灰尘产生量为 5.335t/a。
4	废气处理	废滤筒	0.25t/a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每 2 年更换废滤筒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658t/a	产污系数法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20%，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分别为 0.3t、0.3t、0.13t、0.13t，满足吸附效率。每年需要更换 12 次，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4.01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658t/a。
6	增塑剂的使用	废包装桶	3t/a	物料平衡法	本项目增塑剂年用量 19400t，其中约 12t 使用 200kg 桶装，其中产生 60 个桶，单个桶重约 5kg，故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3t/a。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0t/a	产污系数法	项目员工 16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t/a。

###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注塑	固态	聚氯乙烯粒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10	384-001-10	74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包材		产品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袋		/	07	384-001-07	0.1	
3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		/	66	384-001-66	5.355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聚氯乙烯、增塑剂、滤筒		/	01	384-001-01	0.2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4.658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增塑剂的使用	固态	增塑剂、塑料		T	HW49	900-041-49	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其他废物	99	36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5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个月	T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增塑剂的使用	固态	增塑剂、塑料	增塑剂	每天	T	加盖密封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房。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50m<sup>2</sup>，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30t 危险废物。原有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本次扩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提升改造，废活性炭产量进行重新核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7.658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6.91t，企业设置的 50m<sup>2</sup>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所需。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24.658	900-039-49	2#厂房 东北侧	50m <sup>2</sup>	密闭袋装	30t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3	900-041-49			加盖密封		

###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100t 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更新设备，原料利用效率提高，固废量减少，本次重新进行核算，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750.705t/a（每 1 月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62.5t），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现有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技改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

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液态原辅料（增塑剂）和危废，污染途径为跑冒滴漏，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增塑剂存放于原料仓库以及液体储罐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液罐区、危废间已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建设，罐区设置围堰，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新增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新增的增塑剂密闭存放于原料仓库以及液体储罐内，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新增液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技改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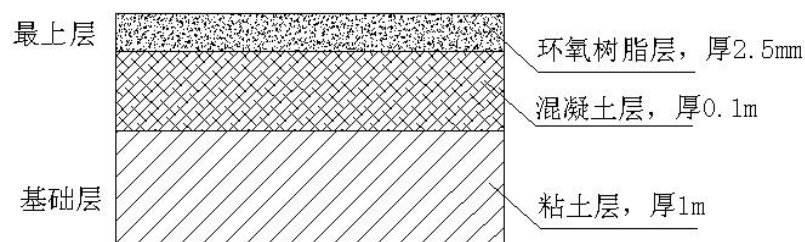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评价

###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企业原辅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稳定剂各类。主要风险物质为增塑剂。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无风险。

最终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固废（收尘灰、废滤筒、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主要风险物质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31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态	210~190	/	口服-小鼠 LDL0: 20000 毫克/公斤	可燃	/	泄漏
废气	颗粒物	气态	11	/	/	可燃	空气中爆炸低限含量：60%；空气中爆炸高限含量：470%	火灾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火灾
	氯化氢	气态		-114.2	大鼠吸入 LC50: 4600mg/m <sup>3</sup> , 1 小时	不燃烧	/	泄露
固废	废活性炭	液态	/	/	/	/	/	火灾
	废包装桶	液态	/	/	/	/	/	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全厂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氯化氢	7647-01-0	/*	2.5	/

注：氯化氢主要以废气形式存在，厂区内无最大存在量。

由计算结果可知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增塑剂，危废间内危废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增塑剂以及危废发生泄露，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车间或废气处理设施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发生爆炸火灾。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料仓库	增塑剂	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	容器破损后泄漏	地下水污染	扩散渗透至地下水
储罐	增塑剂	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	容器破损后泄漏	地下水污染	扩散渗透至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火灾	处理设施故障，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氯化氢	泄露	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污染	扩散至大气
危废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火灾	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 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已配置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增塑剂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以及储罐内，液罐区设置围堰，危废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同时，企业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新增的滤筒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喷淋塔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②项目涉及增塑剂的使用，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事故池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_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1$ ：厂区增塑剂采用80t/罐储存方式，则 $V_1=80\text{m}^3$ 。

$V_2$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

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1次，按需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或储罐）计算消防废水。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室外消火栓流量为15L/s，本项目风险较小，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m<sup>3</sup>，则V<sub>2</sub>=108m<sup>3</sup>。

V<sub>3</sub>：企业液罐区设置围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技改后全厂围堰面积达到150m<sup>3</sup>，则V<sub>3</sub>=150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V<sub>4</sub>=0。

V<sub>5</sub>：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V<sub>5</sub>取0。

事故池容量V<sub>总</sub>=(V<sub>1</sub>+V<sub>2</sub>-V<sub>3</sub>)+V<sub>4</sub>+V<sub>5</sub>=(80+108-150)+0+0=38m<sup>3</sup>

故企业应设置不小于38m<sup>3</sup>的事故池。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生产装置区或仓库的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34。

表 4-3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DA008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氨氮、TP、TN	1次/年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A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B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2),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DA002	A、B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 套两级活性炭+碱洗塔吸附 (TA003),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DA003	C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4),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D、E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5),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DA004	C、D、E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 套两级活性炭+碱洗塔吸附 (TA006), 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DA005	F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7),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DA006	F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 套两级活性炭+碱洗塔吸附 (TA008),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DA007	G 车间	颗粒物	1 套滤筒除尘器 (TA009), 风机风量 6000m <sup>3</sup> /h			
	DA008	G 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 套两级活性炭+碱洗塔吸附 (TA010), 风机风量 11000m <sup>3</sup> /h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喷淋塔强排水	pH、COD、SS		/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 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工业固废仓库（1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50m <sup>2</sup> ；位于2#厂房东北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增塑剂存放于原料仓库以及液体储罐内，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液罐区、危废间已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建设，罐区设置围堰，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防渗措施；</p> <p>②新增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新增的增塑剂密闭存放于原料仓库以及液体储罐内，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③新增液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③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设置不低于 38m<sup>3</sup>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环境风险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	0.4	/	0.282	0.4	0.282	-0.118
		氯化氢	0.15	0.15	/	0.112	0.15	0.112	-0.038
		氯乙烯	/	/	/	0.008	/	0.008	+0.008
		非甲烷总 烃	1.24	1.24	/	0.447	1.24	0.447	-0.793
	无组织	颗粒物	1.19	1.19	/	0.624	1.19	0.624	-0.793
		氯化氢	0.17	0.17	/	0.124	0.17	0.124	-0.566
		氯乙烯	/	/	/	0.01	/	0.01	-0.046
		非甲烷总 烃	4.33	4.33	/	0.496	4.33	0.496	+0.01
废水	喷淋	水量	800	800	/	400	800	400	-400

	塔强排水	COD	0.024	0.024	/	0.012	0.024	0.012	-0.012
		SS	0.008	0.008	/	0.004	0.008	0.004	-0.004
	生活污水	水量	1472	1472	/	3200	0	4672	+3200
		COD	0.044	0.044	/	0.096	0	0.140	+0.096
		SS	0.015	0.015	/	0.032	0	0.047	+0.032
		氨氮	0.002	0.002	/	0.005	0	0.007	+0.005
		TN	0.015	0.015	/	0.032	0	0.047	+0.032
		TP	0.0004	0.0004	/	0.001	0	0.0014	+0.001
	总计	水量	2272	2272	/	3600	800	5072	+2800
		COD	0.068	0.068	/	0.108	0.024	0.152	+0.084
		SS	0.023	0.023	/	0.036	0.008	0.051	+0.028
		氨氮	0.002	0.002	/	0.005	0	0.007	+0.005
		TN	0.015	0.015	/	0.032	0	0.047	+0.032
		TP	0.0004	0.0004	/	0.001	0	0.0014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740	/	1740	+1740
		废包材	3.2	3.2	/	0.1	3.2	0.1	-2.1
		收尘灰	3.28	3.28	/	5.355	3.28	5.355	+2.075

	废滤筒	/	/	/	0.25	/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6	6	/	3	6	3	-3
	废活性炭	20	20	/	24.658	20	24.658	+24.6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年度监测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9 指标申请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9 指标申请

附件 10 基础信息表